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86號

聲 請 人 陳昭妤  
代 理 人 廖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國立臺北大學

法定代理人 林道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認准予法律扶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為證，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且依聲請人起訴意旨，本件尚待調查釐清，並非顯無勝訴之望，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逸 儒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整 。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7 書 記 官 王 顥 儒